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整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公司股份11,373,797股，持股比例9.9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分别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12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奥浦迈于2024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磐信计划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3,173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磐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73,797	9.91%	IPO前取得：11,373,7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磐信	649,897	0.57%	2024/7/2～2024/9/30	27.68-35.07	2024年6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磐信	不超过：3,443,173股	不超过：3.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95,449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7,724股	2024/11/26～2025/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上海磐信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上海磐信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磐信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https://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9NHNZH7h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https://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副总经理孙占义先生，研发总工程师冯震先生，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财务总监陈凤侠女士，独立董事于璐瑶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9NHNZH7h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9-88338844-6050

电子邮箱：ir@lt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9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定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2）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11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2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贵州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号）。

近日，贵州一心堂已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由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95254441D

名　称：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

法 定 代 表 人：阮国伟

注 册 资 本：壹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2006年09月26日

营 业 期 限：2006年0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1月4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型	6,000	340,438.36	2.18%	95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84	0
6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04	0
合计		100,000	11,000	54.88	8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3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综合考虑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审计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并做好接续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雷勋，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军，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下降18.4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2023年度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审计需求，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并做好接续工作。鉴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通过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并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选聘工作符合法规的要求，致同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建议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8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发展	2024/11/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3）。为有效节约股东表决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单独持有27.52%股份的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1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9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3.3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